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 HLF 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國浩私有化，建議以實物分派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以及建議撤銷國浩上市地位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浩欣然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而該項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國浩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由要約人及國浩向股東聯合寄發之計劃文件中。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而分派可能或未必會支付。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